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原告 大中車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維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梅世力（即MAI THE LUC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：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000元，應補繳裁判費2,870元。

（二）被告梅世力確實之國內居所，如行蹤不明，應檢具報案紀錄向本院聲請公示送達。

（三）陳報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（亦即依據兩造間勞動契約何條約定、法規基礎）。

（四）應提出受有264,000元具體損害之證明。

（五）應提出越南文或英文之起訴狀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判費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  
書記官 張茂盛